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8 日，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043,035.9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3,244,889.4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71,390,854.99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14,952,977.68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174,682,857.91 元，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 4,181,025,197.13 元。

基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表现良好，为了回馈广大投资者，响应公司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扣减公司 A 股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的 A 股与 H 股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 2、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含本次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270,671,611.80 元，其中包括：

（1）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977,675.1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163,693,936.6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2024 年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3%。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0,671,611.80	347,677,444.14	218,162,823.3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043,035.96	563,692,826.17	702,686,729.14
研发投入（元）	320,877,189.48	353,884,217.41	337,476,162.16
营业收入（元）	6,763,289,140.45	6,687,864,421.33	7,165,186,899.5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14,952,977.6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71,390,854.9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6,511,879.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9,140,863.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6,511,879.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12,237,569.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9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36,511,879.26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 四、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